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6年9月4日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6日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及研究成果。
 - (二)變造：不實變更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及研究成果。
 - (三)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由他人代寫。
 - (五)未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- (六)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- (七)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- (八)專題製作、創作、展演或報告中有抄襲、剽竊、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 - (九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三、檢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應具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向教務處提出敘明證據事實之檢舉書。以化名或匿名提出檢舉而未敘明具體事證者，得不予處理。
- 四、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，確認是否受理，若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，經教務主任核准後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。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，經教務主任核准後，移請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- 五、學倫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建議對當事人給予下列處置及輔導：
 - (一)口頭告誡。
 - (二)該科該項作業/品以零分計。
 - (三)送學生事務處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 - (四)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指派教師進行輔導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